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4號

原告 李英棋
被告 馨宇物業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133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起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4月1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劉晴芬